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按總代價港幣8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待售股份。

除按金港幣5,000,000元外，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85元兌換為兌換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賣方為主要股東，擁有474,563,46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25%)，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收購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按總代價港幣8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待售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林南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買方：Win E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待售股份將包括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及付款

收購項下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 80,000,000 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股份購買協議簽立後兩(2)個營業日內，可退還按金港幣 5,000,000 元將由買方以銀行本票支付予賣方，惟倘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則賣方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
- (b) 於完成後，港幣 75,000,000 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代價之現金部份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之代價乃經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參考菲律賓 SC49 油田之估計儲量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收購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一段。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其顧問已完成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進行買方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盡職調查結果；
- (b) 買方已取得及滿意(在各情況下就形式及內容而言)在目標集團業務或建議業務之任何部份目前經營所在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執業之律師就買方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確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問題發出之法律意見；

- (c)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其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已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其他同意及行為，或(視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取得豁免遵守任何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豁免；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並無收到聯交所表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裁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行動」；
- (f) 如需要，已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有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只要需要)；
- (g) 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由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保證將在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違反，且並無事件顯示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保證或股份購買協議之其他條文；及
- (h) 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由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條件(c)、(d)及(e)除外)(在能豁免之範圍內)，而作出有關豁免須受限於買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並將獲解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承擔之一切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在該情況下，賣方將向買方退還按金。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可換股票據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代價最多港幣 75,000,000 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港幣 75,000,000 元。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票據將以記名形式以面額每份港幣 5,000,000 元發行，惟倘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金額少於港幣 5,000,000 元，則可換股票據可按該金額發行。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對其本金額按年利率 3 厘計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

於到期日贖回

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於到期日之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兌換價

兌換價(可作一般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 0.185 元。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 0.185 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206 元折讓約 10.1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2088 元折讓約 11.4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2101 元折讓約 11.95%；及

(iv) 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示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幣0.30元折讓約38.33%。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須受調整條文所規限，有關條文為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份之若干變動(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產生。

兌換權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可於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之兌換期內行使。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所行使兌換權所涉及兌換股份數目，惟倘於有關行使後，(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控制或擁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列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兌換權。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兌換通知日期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185元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則合共405,405,405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9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權(惟稅項義務及適用法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義務除外)。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倘轉讓乃向關連人士(定義創業板見上市規則)作出，則該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ii)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國國際礦業之100%權益及PIIP之100%權益。

中國國際礦業

中國國際礦業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Ranhill Energy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與中國國際礦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參與權益買賣協議，中國國際礦業向Ranhill Energy Sdn Bhd收購SC49內及項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職責、特權及義務之不分割參與權益之80%。於本公佈日期，SC49項下之不分割參與權益由中國國際礦業、Ranhill Energy Sdn Bhd及Phil-mal Petroenergy Corporation(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統稱「**承包商**」)分別擁有及持有80%、10%及10%。根據SC49、承

包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參與權益買賣協議及其後協議之條文，承包商須提供資金，並應用其適當及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合作，以於合約區內勘探、開發及開採石油資源。

PIIP

PIIP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IIP與Pt Multi Yudha Sarana(根據印尼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PIIP與Pt Multi Yudha Sarana將於印尼設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取得於印尼在作業區進行勘探、開採、開發、生產及作業(包括其可行性研究工作)之一切所需權利及有關許可。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仍未成立。於合營公司(預期將名為「Pt Multi Yudha Sarana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後，PIIP將持有合營公司之80%，並將控制其董事會。此外，PIIP將負責(其中包括)透過向Pt Multi Yudha Sarana借出其對合營公司之注資，向Pt Multi Yudha Sarana提供財務資助。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約港幣21,724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約港幣162,956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05,320元。

菲律賓SC49油田之額外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SC49區塊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由在岸之宿霧島南部及離岸之宿霧海峽部份組成，覆蓋面積2,650平方公里(相等於約265,000公頃)。在岸部份由北至南長約50公里，由東至西闊約20公里，面積約1,000平方公里，略小於離岸區域。至於Alegria Lumpan區域之在岸儲藏，9個油井曾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其中一個有石油滲漏情況。各油井之測井數據如下：

1. SC-2油井：於一九九零年挖掘，據報告該油井之原油產能為5-6 bpd。
2. Lumpan-2油井：於一九六四年挖掘，於一九六四年曾生產四個月，累積石油產量218.19桶。系統性試驗持續42小時，取得93桶石油產量，平均為50 bpd。

3. Lumpan-1 油井：於一九六四年鑽探，當時生產五個月，累積石油產量 605.98 桶。在一九七三年進行之生產試驗中，141.05 bpd 透過 22/64 吋油嘴溢出。
4. NR-1：於一九七三年鑽探，據文件記錄於 3.5 小時生產 26.2 桶石油(原油密度為美國石油學會相對密度 39.4)。於一九七四年，試驗顯示最高產油 12 bpd。
5. Enad-1、1A 及 1B：於一九六零年鑽探，據記錄 Enad 1 於 113.3-125 米生產 3 桶石油。至於 Enad-1B，則於 121.3-129 米生產 20 桶石油。在生產試驗中，石油及天然氣噴出井口超過 50 米。
6. Cletom-102A-16：於 Barili 石灰岩之 372.6-390.2 米及 449.0-463.4 米之井段見少量石油。
7. Cletom-102A-20：該油井於一九七一年鑽探。紀錄顯示有油層 13.4 米，在每平方吋 650 磅(「Psi」)之壓力下於 8 分鐘內生產 13 桶輕質油。其後試驗發現並無石油。
8. Cletom-102A-29：於一九七二年鑽探。文件顯示於 559.4 至 590 米有 2 個含氣層，屬傾氣性，有間歇性石油流動。

上述儲藏之特徵為：

- (1) 埋藏深度淺。產油層位於 30-600 米之上中新統 Maingit 組碎屑岩。
- (2) 優質原油，密度為 0.8236，蠟質含量為 9.59%，瀝青質為 14.44%，凝固點為攝氏 16 度。
- (3) 有一定壓力能量，於最初階段自行噴出(溢流)。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企業架構如下：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 (ii) 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鑒於全球天然及能源資源需求日益殷切，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能源業之新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能源相關業務之機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份購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與買方之間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交易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目標公司之原投資成本約為港幣6,590,000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以供說明，假設全數兌換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僅供說明及 假設全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後(僅供說明及 假設全數 兌換賣方及其聯繫 人士持有之現有可換股 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	474,563,464	29.25	879,968,869	43.40	1,589,738,840	58.07
公眾股東	1,147,836,536	70.75	1,147,836,536	56.60	1,147,836,536	41.93
總計	1,622,400,000	100.00	2,027,805,405	100.00	2,737,575,376	100.00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鑒於賣方為主要股東，擁有474,563,46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25%)，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收購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收購」	指	擬根據該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d」	指	每日桶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國國際礦業」	指	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11)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實際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之總代價港幣80,000,000元
「兌換股份」	指	因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85元(可予調整)兌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兌換之該等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賣方之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3厘可換股票據
「按金」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予賣方之現金按金為數港幣5,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並非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或其關連人士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作業區」	指	位於印尼中爪哇普沃達迪Gabus之地區，估計有一個由四十六(46)個舊油井組成之特許區；

「PPIP」	指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PTE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Win E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買方按總代價港幣80,000,000元收購待售股份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部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部份則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SC49」	指	Phil-mal Petroenergy Corporation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就一個約265,000公頃之區域訂立之第49號石油服務合約，該區域涵蓋菲律賓宿霧南部區塊之油田，其90%參與權益其後由Ranhill Energy Sdn Bh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根據合營協議購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ss Leader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林南先生，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賣方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林漳先生、曹學軍先生及張曉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白旭屏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內。